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光电”）2020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由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人民法院（2019）赣执6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龙光电，证券代码：30002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110105MA01P22R3G）所有。上述财产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大有控股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买受人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股份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大有控股将持有公司股份25,598,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大有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诺亚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公司已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省人民法院（2019）赣执69号之《执行裁定书》

2、4月26日公司法务签收回执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